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622號

上　訴　人　唐裕舜

選任辯護人　劉順寬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4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47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唐裕舜經第一審論處犯傷害罪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量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其所處之刑，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0月。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說明撤銷改判、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刑之量定，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原判決已

說明依上訴人之個人情狀及犯罪情節，何以並無顯可憫恕、縱量處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之餘地等情。並敘明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及同案被告林信傑、張家維、張昆瑋已於原審與告訴人即少年代號AB000-S110080003（真實姓名詳卷）成立調解，並連帶給付新臺幣48萬元完畢，告訴人亦同意不再追究上訴人之刑事責任及同意法院從輕量刑等得作為量刑上之有利因子而未於量刑時審酌，尚有不當，第一審判決關於其之宣告刑應予撤銷。並審酌上訴人僅因受同案被告徐肇釧之邀約即參與本案傷害犯行，造成告訴人之傷害及其身心遭受極大之痛苦，兼考量上訴人犯後自始坦認犯行，已賠償告訴人，及刑法第57條所列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上訴人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亦未違背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要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情形，而屬其適法裁量權行使之範疇，尚無違法可指。至上訴意旨以原審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0月，但僅量處同案被告林信傑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兩者相較，原審顯有量刑恣意之不當等語。然同案被告之共同正犯，參與犯罪情節等量刑所審酌情狀互有不同，亦無從比附援引據而指摘量刑不當。查同案被告林信傑為第一審判決論處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而上訴人係犯傷害罪，兩者參與犯罪情節本不同，自無從相提並論。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謂：原審量刑過重，且上訴人案發時未滿20歲，思慮不周，惟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賠償告訴人，而上訴人為家中經濟來源，尚須扶養患病之母親與懷孕之妻子，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均有違誤等語。經核係持原判決業已指駁之陳詞再事爭執，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合，應認上訴人之量刑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